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330  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 
承辦人：劉麗香  
電話：03-3322101-6761  
傳真：03-3338087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0970432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工務處專業志工請領服務紀錄冊資格乙案，詳如說明，  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：(一)基礎訓練。(二)特殊訓練。志工完成者即可領取服務紀錄冊。
- 二、基礎訓練課程請逕上志工桃園資訊網(<http://www.vspc.org.tw/>)參考每月課程。
- 三、特殊訓練課程依本處97年12月1日編訂桃園縣政府工務處專業志工計畫建築師屬建築專業人員，請逕提供建築證照影本代替。

正本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工務處建管科

縣長 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